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供气规模规划 4

第三章 气源规划 5

第四章 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6

第五章 天然气场站工程规划 10

第六章 投资估算 12

第七章 规划实施 13

第八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六安经济开发区天然气事业发展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据《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进行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专项规划编制。天然气专项规划是落实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所确立的天然气发展目标，是指导开发区天然气工程建设和推动开发区天然气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项专项规划。

第二条 天然气专项规划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六安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专项规划（2019-2030年）设计委托书
- 2)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 3) 《安徽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 4) 《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年)》
- 5)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6) 《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 《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 8) 《六安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2-2030年）》
- 9) 《2017年六安市统计年鉴》
- 10)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类用户能耗现状调研资料
- 11) 规划基础资料（包括气象、环保等资料）

第五条 遵循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

- 1、遵循的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第146号令）
 - 11) 《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5号）
 - 1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
 - 13) 《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2006）
 - 14)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8号）
 - 15)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4]506号）
 -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16号）
 - 17) 《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保证民生用气责任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59号）
 - 18)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 19) 《关于全面开展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自查和整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7〕1628号）
 - 20) 《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号）
 - 21) 《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
 - 22) 《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
- 2、遵循的规范和规定
- 1)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3)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 4) 《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 51102-2016
 - 5)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7)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GB/T13611-2006
- 8) 《天然气》GB17820-2012
- 9) 《车用压缩天然气》GB18047-2017
- 10)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 11)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 12) 《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9711-2017
- 1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1部分：管材》GB15558.1-2015
- 14)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 15)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GB/T21448-2017
- 16)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95-2013
-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其他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

第六条 编制原则

- 1) 以六安总体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实行分期气化。
- 2) 规划气源以清洁环保、优质经济、长期稳定供应和安全可靠为原则。以天然气气源规划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能源。输配系统统筹解决调峰问题，满足各类用户的用气需要。
- 3) 合理规划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工程建设分期，根据气源发展情况，用户发展情况做到一次规划、分期实施，逐步扩大供气范围。
- 4) 根据六安总体规划和各类用户市场调研，科学预测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需求量及发展梯度，并满足其工业发展的需要。
- 5) 管网规划结合六安总体规划、气源位置和各类用户用气量综合确定；规划地下天然气管网主干管道走向，符合道路长远规划和各类用户分布的要求，尽量避免

在管道可用期限内开挖道路致使改建或重建天然气管道，做到统一规划，协调发展。

6) 以满足市场需要、安全、可靠、稳定供气为目的，统筹考虑，合理配置天然气资源，优化系统方案。

7) 坚持科学的态度，运用详实的资料，深入分析研究，得出科学的结论。本规划力求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切实可行，造福于民。

8) 合理选择各种参数，优化设计方案，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建立一个适度的天然气供应系统。

9) 天然气场站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六安总体规划，严禁利用基本农田，在符合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土地，节约建设用地。

第七条 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接安丰路与主城区相连，312国道从其南侧穿区而行，北侧与已经建成的沪陕高速公路相邻，东与金安区集中示范园区相接，规划控制面积90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19年-2030年，分二期：

近期规划：2019年—2025年

远期规划：2026年—2030年

第八条 规划指标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天然气规划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0年)	合计	
一	天然气供气量	管道天然气	年用气量	万标准立方米	8370.7	11749.0	
			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	标准立方米	260722	365383	
			高峰小时用气量	标准立方米	20796	29903	
二	气化人数	气化人数	万人	21.25	27.0		
		气化率	%	85.0	90.0		
三	场站	天然气门站	座	1	0	1	
		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	座	1	0	1	
四	管道	中压干管	公里	50.9	28.8	79.7	
五	后方设施		平方米	200	0	200	
六	建设投资		万元	7213.2	2175.3	9388.5	

第二章 供气规模规划

第九条 供气对象

供气对象为整个规划区域的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和天然气汽车用户。

- 1) 优先发展具有气化条件的居民用户。
- 2) 积极发展商业用户，尤其是燃煤及非清洁能源对环境污染较大的商业用户。
- 3) 积极推行各类污染型工业用户的油改气和煤改气工作，积极改造燃煤、燃油中小型锅炉，优先考虑使用天然气后对产品质量有很大提高或生产成本有较大降低的工业用气。

4) 积极发展天然气（CNG、LNG）汽车用气。

第十条 各类用户用气指标

1) 居民用户：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居民用户的人均用气指标为 2090 兆焦/人·年（50 万千卡/人·年），远期居民用户的人均用气指标为 2299 兆焦/人·年（55 万千卡/人·年）。

2) 商业用户：

商业用户耗热指标

类别	单位	耗热指标
高级宾馆	兆焦/床位·年（万千卡/床位·年）	8360（200 万千卡）
宾馆（有餐厅）	兆焦/床位·年（万千卡/床位·年）	4180（100 万千卡）
宾馆（无餐厅）	兆焦/床位·年（万千卡/床位·年）	1045（25 万千卡）
餐饮业	兆焦/座·年（万千卡/座·年）	8360（200 万千卡）
医院	兆焦/床位·年（万千卡/床位·年）	3344（80 万千卡）
大专院校	兆焦/人·年（万千卡/人·年）	1881（45 万千卡）
中学	兆焦/人·年（万千卡/人·年）	836（20 万千卡）
小学	兆焦/人·年（万千卡/人·年）	752（18 万千卡）
幼儿园	兆焦/人·年（万千卡/人·年）	836（20 万千卡）
职工食堂	兆焦/人·年（万千卡/人·年）	2090（50 万千卡）
理发业	兆焦/人·年（万千卡/人·年）	4.19（0.1 万千卡）

3) 工业用户：工业用户的耗热指标主要根据其燃料的额定消耗量和燃烧效率进行折算。

4) 汽车用户：

汽车用户耗气指标

机动车类型	耗气指标 (标准立方米/百公里)	平均日行里程 (公里)	日耗气量 (标准立方米/日)
出租车	8	250	2000
教练车	8	150	1200
公交车	30	200	6000
城际客运	35	250	8750
重型货车	50	400	20000

第十一条 各类用户不均匀系数

各类用户用气不均匀系数一览表

序号	用户类别	K _月	K _日	K _时
1	居民用户	1.2	1.15	2.70
2	商业用户	1.2	1.15	2.70
3	工业用户	1.05	1.05	1.50
4	汽车用户	1.05	1.00	1.50

第十二条 天然气用气量预测

开发区各类天然气用户年用气量汇总表（单位：万标准立方米/年）

类型	2025 年		2030 年	
	年用气量（万标准立方米/年）	比例（%）	年用气量（万标准立方米/年）	比例（%）
居民用户	1132.9	13.5	1678.5	14.3
商业用户	566.4	6.8	1007.1	8.6
工业用户	5652.9	67.5	7815.9	66.5
汽车用户	600.0	7.2	660.0	5.6
未可预见量	418.5	5.0	587.4	5.0
合计	8370.7	100.0	11749.0	100.0

第三章 气源规划

第十三条 气源选择

规划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近、远期采用六安支线、金安-叶集-金寨支线下载的天然气作为气源，通过已建及规划建设的天然气门站供气。LNG 作为应急调峰气源。

规划六安市近、远期采用六安支线、金安-叶集-金寨支线输气管道下载的天然气作为气源，通过已建城东门站及规划建设的城南门站、城北门站、东桥镇门站供气。LNG 作为应急调峰气源。

第四章 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第十四条 输配系统组成

本规划天然气输配系统由天然气门站、中压管道以及运行管理操作和监控设施等共同组成。

第十五条 压力级制

规划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输配管网分为二级：

中压 A 级管道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

低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5 千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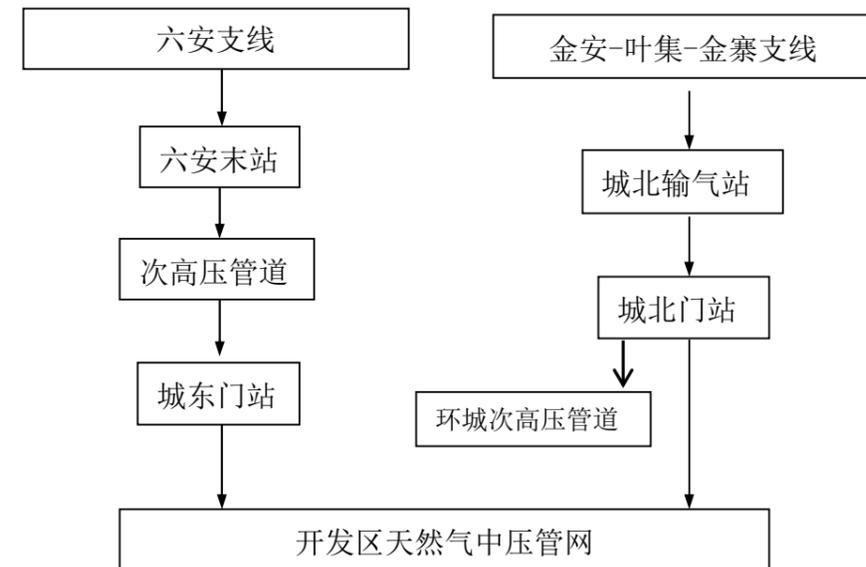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输配系统规划原则

- 1) 天然气输配系统布局应依据六安总体规划，并结合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贯彻远近结合、近期为主的方针。
- 2) 管网布局应考虑供气管网的可靠性、技术经济合理性和运行管理方便的要求。
- 3) 开发区天然气各级管网的布置需要，考虑减少管道建成后对开发区用地的分割和限制，同时满足对管道巡视、抢修和管理的需要。
- 4) 合理规划各天然气供应场站数量、规模及位置。
- 5) 考虑开发区用气市场供气可能，天然气输配系统供气能力适当提高。

第十七条 输配系统规划方案

根据气源情况，本规划开发区近、远期天然气气源依托六安支线和金安-叶集-金寨支线，通过天然气门站供气。在现状输配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完善中压输配管网，同时新建天然气门站等设施增加供应能力。LNG 储存气化站站作为调峰应急气源。

开发区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方案如下：



第十八条 中压天然气管道布置

中压管道采用环状布置。

1) 布置原则

- (1) 根据六安总体规划，结合开发区实际发展情况及周边用气市场进行总体布置。
- (2) 依据开发区市政道路建设情况，合理分期。
- (3) 中压输气管网干线环状布置，合理确定环网密度，环内管网可采用枝状布置，在保证供气的安全可靠性的前提下，方便运行管理和发展新用户。
- (4) 在确定天然气管道通过的路径时，充分考虑天然气管道在所经过的区域内双向供气的可能性。
- (5) 在安全供气、布局合理的原则下，规划管道在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穿跨越工程。
- (6) 尽量靠近用户，缩短线路长度。
- (7) 中压管道应尽量与新建、扩建、改建道路等市政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减少反复开挖。已建道路可在车流人流较少时期敷设，并做好安全防护和交通疏导。
- (8) 天然气管道管位遵循先人行道、后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的原则。
- (9) 当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60米时，天然气管道可考虑双向布置。
- (10) 中压管网采用直埋敷设，埋地敷设深度：车行道下不小于1.0米，非车行道下

不小于0.8米。

2) 管材选择

新建中压管道管材首选 PE100, 型号 SDR11, 质量标准满足《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第 1 部分: 管材》GB15558.1-2015 的要求。对于部分中压钢管和特殊地段 (比如管道随桥敷设等), 选用加厚的直缝焊接钢管或无缝钢管, 管材标准为《石油天然气工业 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9711-2017 PSL2 级, 材质为 L245M 或《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 材质为 20 钢。

3) 管道规模

开发区新建天然气中压主干管道规模 (公里)

管道规格	近期	远期	合计
DN450	3.0	0	3.0
dn355	8.0	0	8.0
dn315	1.4	2.8	4.2
dn250	6.6	7.9	14.5
dn200	2.8	0	2.8
dn160	24.3	17.1	41.4
dn110	4.8	1.0	5.8
合计	50.9	28.8	79.7

4) 管道敷设

天然气中压干管原则上布置在道路人行道下, 采取直埋敷设。

中压管网埋地敷设深度: 车行道下不小于 1.0 米, 非车行道下不小于 0.8 米。

穿越主要道路、铁路时均设保护套管。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和《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的相关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 (米)

序号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	
		低压	中压 A

序号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	
		低压	中压 A
1	建筑物的基础	0.7	1.5
2	外墙面 (出地面处)	—	—
3	给水管	0.5	0.5
4	排水管	1.0	1.2
5	电力电缆	直埋	0.5
		在导管内	1.0
6	通讯电缆	直埋	0.5
		在导管内	1.0
7	其他燃气管道	DN≤300 毫米	0.4
		DN>300 毫米	0.5
8	热力管	直埋	1.0
		在管沟内	1.5
9	电杆 (塔) 的基础	≤35KV	1.0
		>35KV	5.0
10	通讯照明电杆 (至电杆中心)	1.0	1.0
11	铁路路堤坡脚	5.0	5.0
12	街树 (至树中心)	0.75	0.75

聚乙烯燃气管道与热力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 (其它要求同上)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 (米)		
	低压	中压 A	
热力管	直埋	热水	1.0
		蒸汽	2.0
	在管沟内 (至外壁)	1.0	1.5

地下燃气管道 (钢管) 与各类地下管道或设施的垂直净距 (米)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 (当有套管时, 以套管计)	
给水管、排水管或其他燃气管道	0.15	
热力管、热力管的管沟底 (或顶)	0.15	
电缆	直埋	0.50
	在导管内	0.15
铁路 (轨底)	1.20	

地下燃气管道 (PE) 与各类地下管道或设施的垂直净距 (米)

项目		燃气管道（当有套管时，从套管外径计）（米）
热力管	燃气管在直埋管上方	0.5（加套管）
	燃气管在直埋管下方	1.0（加套管）
	燃气管在管沟上方	0.2（加套管）或0.4
	燃气管在管沟下方	0.3（加套管）

5) 管件选择

(1) 阀门

天然气门站、中压输气干线每 2 公里处、中压支管起点处、穿越大型河流、铁路、重要公路的两侧、调压箱中压管道进口等处设置天然气切断阀门。并在阀门两侧设置放散管。钢制阀门选择闸阀和球阀。PE 管选择直埋 PE 球阀。

(2) 庭院和室内

庭院管道主要采用 PE 管。

室内管道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焊接钢管。天然气计量表选用智能表。

6) 中压输配管网调压设施

天然气调压设备选择中低压楼栋调压箱、小区调压柜、专用调压柜。

第十九条 天然气管道穿越、跨越河流

可采用定向钻穿越法或随桥架设法。

(1) 定向钻穿越

当中压天然气管道跨越河流的区段无建成或拟建的桥梁，原有桥梁计划翻修或拓宽，原有桥梁无条件敷设管道，可采用定向钻穿越法。

(2) 随桥敷设

穿跨越河流随桥敷设的天然气管道，须与相关部门协商，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中压天然气管道随桥敷设，可敷设在桥梁预留的管道孔洞内，或将管道敷设在专设的承重构架上，也可悬挂在人行道下。

第二十条 天然气管道穿越主要干道

天然气管道穿越已建主要干道采用定向钻和顶管两种方式，

第二十一条 天然气管道穿越、跨越铁路方案

天然气管道穿越、跨越铁路相关规定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 等有关规定。

管线穿越铁路时，需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一般采用顶管或专用管涵方式穿越。

第二十二条 管道防腐

对于聚乙烯管道无需进行防腐。

对于中压埋地钢制管道本规划采用挤压聚乙烯三层 PE 加强级防腐，同时采用电化学法防腐蚀，阴极保护方法选用牺牲阳极法。

第二十三条 储气调峰

1) 调峰气量

近期（2025 年）开发区调峰储气需求量为 3.8 万标准立方米；远期（2030 年）开发区调峰储气需求量为 4.9 万标准立方米。

2) 调峰方式

开发区已建 LNG 储存气化站 1 座，与城东门站合建，站内设置有 4 座 60 立方米储罐，总储气量为 14.4 万标准立方米，可满足开发区近远期储气调峰需求。

第二十四条 应急储备

依据《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储气指标到 2025 年约为 60.4 万标准立方米，到 2030 年约为 86.3 万标准立方米。城镇燃气企业储气指标到 2025 年约为 367.6 万标准立方米，到 2030 年约为 525.1 万标准立方米

本规划应急储气仅考虑应急状态下所需周转量，近远期按 3 天 100%居民用户、50%重要商业用户用气量和 20%工业用户用气量考虑应急需求。经计算，近、远期应急储备量见下表：

开发区天然气应急储备量表

	近期（2025 年）	远期（2030 年）
年平均日用气量（万标准立方米）	7.0	10.3
应急储气天数	3	3
应急储备量（万标准立方米）	21.0	30.9

开发区已建 LNG 储存气化站 1 座，站内设置有 4 座 60 立方米储罐，储气量为

14.4万标准立方米。六安城北已建LNG储存气化站，站内设置有2座100立方米储罐，储气量为12.0万标准立方米。近期规划建设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站内设置有6座150立方米储罐，储气量为54.0万标准立方米。总储气量为80.4万标准立方米，可满足开发区近远期应急储气需求。本规划中应急储备设施不仅需要保证开发区的应急储气需求，同时也是整个六安市区应急储气设施的一部分。

储气设施	年 限		备注
	2025年	2030年	
应急储气需求量（万标准立方米）	21.0	30.9	
开发区已建LNG储存气化站（万标准立方米）	14.4	14.4	站内设置有4座60立方米储罐
城北LNG储存气化站（万标准立方米）	12.0	12.0	站内设置有2座100立方米储罐
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	54.0	54.0	站内设置有6座150立方米储罐
总储气量（万标准立方米）	80.4	80.4	
结 论	满足开发区 应急储气指 标需求	满足开发区 应急储气指 标需求	

第二十五条 天然气综合管理系统

建设一套完善的天然气综合管理系统，保障开发区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正常供气。系统包括SCADA系统（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GIS系统（地理信息系统）、CCTV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和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等。

第五章 天然气场站工程规划

第二十六条 天然气场站规划原则

1) 站址选择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满足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及使用方便的要求；满足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2) 站址具有适宜的地形、工程地址、供水、供电、通讯等条件，且不受洪水、内涝威胁的地带。

3) 各类场站可合建，以方便管理，并最大程度节约用地。

4) 规划场站设计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天然气门站规划

为满足天然气供气用户的用气需求、供气安全与稳定，根据开发区气源及管道天然气发展情况，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天然气门站 1 座，为城北天然气门站。设计小时供气规模为 10 万标准立方米。

规划城北门站位于城北乡王郢村北侧，G40 沪陕高速南侧，与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合建。站区用地面积约 20 亩，土地规划性质为建设用地。

天然气门站拟选站址地势比较平坦，交通较便利，站内各建构筑物与周围建构筑物间距能够满足规范规定要求。天然气门站拟选站址及详细情况如下：

天然气门站站址位置、规模、占地面积详细情况表

序号	场站名称	设计规模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	建设 时间	站址	用地面积 (亩)
1	城北门站（与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合建）	10.0	2020 年	城北乡王郢村北侧，G40 沪陕高速南侧	20.0

天然气门站内工艺设施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天然气门站调压计量区与站外建、构筑物防火间距

建、构筑物	规范要求间距（米）
重要公共建筑	50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甲类厂房			12
乙类厂房（仓库）	单、多层	一、二级	12
		三级	14
丙、丁、戊类厂房（仓库）	单、多层	一、二级	12
		三级	14
		四级	16
民用建筑	高层	一类、二类	50
	裙房，单、多层	一、二级、三级、四级	25
铁路（中心线）			30
站外道路道边			15

天然气门站放散管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

项 目	规范要求间距（米）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民用建筑	25	
甲、乙类液体储罐（物品库房、生产厂房）， 易燃材料堆场	25	
室外变、配电站	30	
其他厂房	20	
铁路（中心线）	15	
公路、道路（路 边）	高速，Ⅰ、Ⅱ级，城市快速	15
	其他	10
架空电力线（中 心线）	>	2.0 倍杆高
	≤	1.5 倍杆高
架空通信线（中 心线）	国家Ⅰ、Ⅱ级	1.5 倍杆高
	其他	1.5 倍杆高

第二十八条 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

近期规划建设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站内设置 6 座 150 立方米 LNG 储罐，

储罐总容积 900 立方米，天然气储气量为 54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供气规模为 20000 标准立方米。

规划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位于城北乡王郢村北侧，G40 沪陕高速南侧，与天然气门站合建。站区用地面积约 20.0 亩，土地规划性质为建设用地。站址处地势比较平坦，交通便利，站内各建构筑物与周围建构筑物间距能够满足规范要求。

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站址位置、规模、占地面积详细情况表

序号	场站名称	设计规模(标准立方米/小时)	实施时间	站址	用地面积(亩)
1	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与城北门站合建)	20000	2020年	城北乡王郢村北侧，G40沪陕高速南侧	20.0

厂区内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的相关要求。

LNG 储罐与站外相邻建、构筑物防火间距

建、构筑物	规范间距(总容积 900 立方米储罐)	
居住区、村镇和影剧院、体育馆、学校等重要公共建筑(最外侧建、构筑物外墙)	90 米	
工业企业(最外侧建、构筑物外墙)	40 米	
明火及散发火花地点和室外变、配电站	60 米	
民用建筑，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生产厂房仓库	55 米	
铁路(中心线)	国家线	80 米
	企业专用线	35 米
公路、道路(路边)	高速，I、II级，城市快速	25 米
	其它	20 米
架空电力线(中心线)	1.5 倍杆高，但大于 35 千伏以上不应小于 40 米	
架空通信线(中心线)	I、II级	40 米
	其它	1.5 倍杆高

天然气放散总管与站外相邻建、构筑物防火间距

建、构筑物	规范要求间距(米)	
居住区、村镇和影剧院、体育馆、学校等重要公共建筑(最外侧建、构筑物外墙)	45	
工业企业(最外侧建、构筑物外墙)	20	
明火及散发火花地点和室外变、配电站	30	
民用建筑，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生产厂房仓库	25	
铁路(中心线)	国家线	40
	企业专用线	30
公路、道路(路边)	高速，I、II级，城市快速	15
	其它	10
架空电力线(中心线)	2.0 倍杆高	
架空通信线(中心线)	I、II级	1.5 倍杆高

第六章 投资估算

第二十九条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为新增部分投资,不包含现有燃气设施投资及庭院户内燃气设施投资。

投资估算包括燃气场站工程、城市燃气管网、调压设施、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维修机具以及后方设施等工程投资。规划区域为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投资

该项目建设投资 9388.5 万元,其中:

近期建设投资 7213.2 万元;

远期建设投资 2175.3 万元。

第七章 规划实施

第三十一条 组织机构

燃气公司负责全市天然气输配系统的计划、生产、调度、经营。同时负责本系统的科研测试工作和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根据燃气规划的发展需求，需要建立统一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主要部门包括管理层、安全运行部（含场站、调度中心、维抢修）、经营管理部（含客服中心）、工程部、技术部、财务部和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分期建设规划

1) 近、远期规划

(1) 近期

近期规划建设中压管道 50.9 公里；建设城北门站、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0 年：建设城北门站、六安新奥城北应急储配中心；

2019 年—2025 年：建设天然气中压管道。

(2) 远期

2026 年—2030 年：建设中压管道 28.8 公里；持续完善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和自动化监测系统。

2) 资金来源

可采用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解决建设资金。

3) 环境效益

规划实施后，其环境效益显著，能够大量减少 CO₂、SO₂、粉尘等有害物质的排放。

第三十三条 实施措施

1) 积极发展城市管道天然气，制定相应的地方性燃气管理规定。为大力发展管道天然气用户，政府应积极支持并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支持，特别需要与天然气上一级部门密切协作和配合，保证上游气源满足六安市的用气要求。

2) 加大扶植使用高污染能源的重点企业改用天然气清洁能源。鼓励公共建筑等商业用户使用天然气，新、老区住宅配套安装天然气管道。

3) 为扶持清洁燃料汽车的发展，应制定出一系列相关的优惠政策。

4) 落实天然气气源，保证稳定供气。对于天然气设施，可根据天然气用户实际开发情况分期建设，在规划期内达到预定规模。

5) 燃气公司应加强各类用户天然气的计划管理，合理给配资源。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规划自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划文本中黑体字条文是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是参与建设活动各方执行规划的强制性要求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实施监督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由遵守本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规划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控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划解释权属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